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16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凱筆

選任辯護人 林更祐律師

邱宇彤律師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1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壬○○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壬○○得知癸○○、丑○○因經營丹芙美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下稱丹芙美公司)、緹芮芝有限公司（下稱緹芮芝公司）不善而需款恐急，竟趁癸○○、丑○○急迫之際，基於重利之犯意，於民國107年9月5日，以每月利率6%(換算年利率為72%)借款新臺幣(下同)220萬元予癸○○、丑○○，在扣除首期利息13萬2000元及6萬元之「手續費」後，將200萬8000元匯入癸○○指定之緹芮芝公司，供癸○○、丑○○經營丹芙美、緹芮芝公司以從事汽車租賃業務，丑○○為經營汽車租賃業務，因此將其所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自小客車（下稱甲車）停放在丹芙美公司；癸○○則另向振發汽車有限公司（下稱振發公司）租用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自小客車（下稱乙、丙、丁車）及向益豪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借用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自小客車（下稱戊車）停放在丹芙美公司以供出租。嗣癸○○、丑○○無法如期支付本息，被告竟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於108年1月10日，前往丹芙美公司，以「如不交付車輛，即要將小孩押走」一語，恐嚇癸○○，致生危害

於癸○○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安全，癸○○因此任由被告將上揭車輛駛離。然被告在得知上揭車輛並非癸○○、丑○○所有，其為事後得對上揭車輛之所有人主張求償權，竟另基於恐嚇得利之犯意，於108年2月20日9時許，夥同另2名不詳之成年男子駕車前往癸○○位在臺中市○○區○○○街00號10樓之2住處，同時向癸○○及其同居之女友戊○○恫稱「如不交付丹芙美公司之經營文件及簽立車輛讓渡書，即要將渠等年僅7歲之子女押走」，致生危害於癸○○、戊○○及渠等未成年子女之人身安全，癸○○因此依被告指示簽立乙、丙、丁、戊車之讓渡書予被告，被告因此得據以對上揭自用小客車主張財產上之權利。被告旋即另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指示癸○○通知丑○○前來，再以如不簽立讓渡書即無法走出去一語，恐嚇丑○○，致生危害於丑○○之生命、身體安全，丑○○因此簽立甲車讓渡書，連同行車執照予被告，使被告因此得對該車主張財產上之權利。後振發公司之店長庚○○得知該公司實際所有出租予癸○○之乙、丙、丁車遭被告強行取走，遂委由乙○○與被告協商還車事宜，然被告明知該車為振發公司所有，竟仍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經由乙○○向庚○○恫稱如不交付款項，即將乙、丙、丁車拿去「殺肉」（按即解體變賣零件），以此加害財產一事恐嚇庚○○，致生危害於庚○○所掌管之上揭車輛之安全，經討價後，庚○○因此於108年2月27日，在被告所經營位在臺中市○○區○○路00號「富王電子遊戲場」內交付150萬元以贖回上揭車輛。嗣庚○○不甘損失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44條之重利罪、同法第346條第1項、第2項之恐嚇取財、得利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可資參照）。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足資參照）。再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必告訴人所述被害情形無瑕疵可指，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其供述始足據為判決之基礎；被害人之為證人，與通常一般第三人之為證人不同。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或不免渲染、誇大。是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具結而為指證、陳述，其供述證據之證明力仍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從而，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非謂被害人已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即得翫置其他補強證據不論，逕以其指證、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32年上字第657號判例、95年度台上字第601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44條之重利、第346條第1、2項之恐嚇取財、恐嚇得利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訊時之供述、證人丑○○、癸○○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戊○○、庚○○、乙○○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及證人庚○○提出之被告所簽立之收據、證人癸○○所提出之被告傳送之借

01 款計算表及匯款單照片等為其主要論據。

02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借貸款項予癸○○並收取利息，且有自癸
03 ○○處取得乙車、丙車、戊車使用（否認丁車為其所取得
04 ），嗣庚○○交付150萬元，其始將自己持有之乙車、丙車
05 及原為己○○持有之丁車交予庚○○等情，然堅決否認有何
06 重利、恐嚇取財、恐嚇得利犯行，辯稱略以：我是單純出資
07 給癸○○去放貸收取利息，另乙車、丙車、戊車是癸○○跟
08 我借款而提供給我作為擔保，甲車、丁車則為己○○借款給
09 癸○○，癸○○提供予己○○作為擔保，我沒有對被告、戊
10 ○○、丑○○或乙○○、庚○○等人說過任何恐嚇的話等
11 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略以：被告係癸○○從事民間放貸
12 業務之幕後金主，癸○○自被告處取得金錢後再貸予其他
13 人，收取高額利息，利息利潤則由被告與癸○○共享，根據
14 證人己○○、丙○○到庭證述的內容，可知證人己○○、丙
15 ○○及被告等人，都僅是癸○○的幕後金主，實際上從事民
16 間放貸業務的是癸○○，故被告提供資金給癸○○，並不是
17 趁癸○○急迫、輕率、沒有經驗，相反的，癸○○是非常有
18 經驗的人，他對於要如何借錢、計算利息以及向金主拿到款
19 項再放貸給其他人要賺多少錢，都算得非常仔細，因此本案
20 被告提供資金或借款予癸○○，與重利罪構成要件不符。又
21 本案被告持有之車輛係因癸○○向被告借款而親自交予被
22 告，並非被告強行取走，且證人庚○○到庭證述其從頭到尾
23 除了交付金錢給被告並請被告簽收據之外，之前的協商程序
24 跟被告沒有見過面，再佐以證人丁○○、辛○○到庭證述的
25 內容，均足以證明被告從來沒有對庚○○有任何恐嚇的行
26 為；另依證人乙○○警詢證述，乙○○從來沒有見過被告，
27 他只是聽聞，如果他沒有交付贖車的款項，車子可能會被拿
28 去「殺肉」即解體的意思，他說是聽庚○○講的，這部分是
29 傳聞證據；佐以證人丑○○到庭證述之內容，可以證明癸○
30 ○是因為還不出錢來，才以誣告的手段，企圖使被告等人心
31 生畏懼，不再對其催討債務。證人戊○○是癸○○的同居

01 人，且共同生育1子，她很有可能為了配合癸○○而對被告
02 作出不實的指控，且證人戊○○指控被告在108年2月20日當
03 天恐嚇她，然在警詢、偵訊、法院具結作證時，關於恐嚇的
04 情節，多有出入且明顯前後矛盾。實則，癸○○是民間放貸
05 業者，他成立租車行只是一個幌子，主要業務來源就是對外
06 放貸，去尋訪、結識金主，提供資金以供對外放貸，當他錢
07 還不出來的時候，就誣告背後這些金主恐嚇、涉嫌重利，以
08 這樣刑事告訴的手段逼這些金主、嚇得不敢再跟他要錢。是
09 本案證據不足以認定被告有重利、恐嚇取財、恐嚇得利犯
10 行，請求為無罪諭知等語。

11 五、經查：

12 (一)被告確有於107年9月5日，借款220萬元予癸○○，並扣除13
13 萬2000元（起訴書記載此為預扣1期利息，被告辯稱此為預
14 扣2期利息）、6萬元（起訴書記載此為「手續費」，被告辯
15 稱此為之前借款積欠之利息）後，將200萬8000元匯入癸○
16 ○指定之緹芮芝公司；另被告實際上有取得乙、丙車，另戊
17 車為被告之女婿辛○○所使用；被告與己○○於108年2月20
18 日有前往癸○○之住處；嗣於108年2月27日，經庚○○交付
19 150萬元予被告後，始取回乙、丙、丁車等情，業據證人癸
20 ○○於警詢時、證人庚○○、乙○○於警詢、偵訊時分別證
21 述明確（見警卷第4頁反面、第15、24至29頁、3641號偵卷
22 第20至21頁、3122號偵卷第18至19、51至54頁），並有癸○
23 ○提出簽給被告之承諾書、借據翻拍照片、庚○○提出被告
24 簽立之收據一紙、自小客車行照正反面影本（車號000-0000
25 、車主許麗敏，車號0000-00、車主棋勝汽車有限公司，車
26 號000-0000、車主黎澤花）、癸○○提出支付被告利息、本
27 金之手寫支票明細、癸○○提出被告傳送之借款計算表、匯
28 款單照片（見警卷第43至48、56頁）等在卷可稽，且為被告
29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19至120頁）。是此部分之事實，
30 固堪認定。

31 (二)上揭證據，固足證明被告有借款予癸○○並收取超過法定週

01 年利率之事實，就乙、丙、丁車係由庚○○交付150萬元予
02 被告後始取回之事實，然尚難據此認定被告本案所為該當重
03 利、恐嚇取財、恐嚇得利犯行，本件尚應審究癸○○究竟係
04 基於何原因向被告借款、被告持有系爭乙、丙、戊車之原因
05 是否如同其所辯稱，係癸○○因借款而主動交付車輛作為擔
06 保、並非遭其強行取走，茲分述如下：

- 07 1、查證人丑○○前於警詢時固證稱被告強行自丹芙美公司同時
08 開走甲、乙、丙、丁、戊車及於108年2月20日在癸○○家中
09 遭被告恐嚇，而簽立讓渡甲車之文件等情（見警卷第16至19
10 頁），惟證人丑○○於偵訊時，則改口證稱：108年2月20日
11 我去癸○○的家，是去跟被告、己○○、癸○○協商債務，
12 是癸○○用丹芙美公司名義跟被告借了5、600萬元，並用公
13 司車子質押。我有拿出我的身分證、健保卡，將甲車過戶給
14 己○○，因為丹芙美公司欠的錢無法償還，被告並沒有恐嚇
15 我等語（見3122號偵卷第19至20頁）；嗣證人丑○○於本院
16 110年9月9日審理程序證述略以：我在警局做筆錄時，曾證
17 述108年2月20日在癸○○住家被人強逼簽立文件，是因為要
18 去嘉義做筆錄的途中，癸○○來載我、要求我配合他做筆
19 錄，當時製作警詢筆錄時，是癸○○在我旁邊陳述內容，我
20 就回答說有，因為那時候我是癸○○的員工、領他的薪水，
21 所以我配合他，我在警詢陳述的內容不是事實。108年2月20
22 日大約晚上8點，我前往癸○○住處，是因為癸○○打電話
23 給我，說他跟被告、己○○在家裡講事情，叫我過去。我過
24 去以後，因為那時候跟己○○有借貸關係，後來協商將我名
25 下一台紅色奧迪汽車過戶給他，當天我到場是提供這部車的
26 行照、汽車讓渡契約書等文件，還有我的身分證，方便他過
27 戶。沒有人強逼我把車子過戶，當下我覺得欠債還錢是天經
28 地義，我欠他錢，沒有辦法還他，把車過戶給他。甲車登記
29 車主是我，但我也不知道這台車哪裡來的，是癸○○過戶給
30 我的，有時候公司的票要過，沒有資金，就拿這台車去跟金
31 主質押換現金，這部車平常也不是我在使用的、我不曾開

01 過。在癸○○家中這段時間，壬○○沒有強逼或恐嚇我，我
02 也沒有聽到壬○○對在場的人出言恐嚇。丹芙美公司實際
03 上是癸○○在經營，我只是登記負責人，癸○○說他信用不好
04 不能當負責人，他一個月付我3萬3000元的薪水，癸○○叫
05 我做什麼就做什麼。丹芙美公司的業務實際上包含租車、買
06 車，借貸放款。因為公司資金有困難，大約在107年5月間，
07 癸○○透過朋友找到被告，跟被告借錢，陸陸續續借了幾百
08 萬元。被告是單純提供資金的金主，如果癸○○要借錢給人
09 家，錢不夠就去向被告調，比如客戶跟公司即癸○○借錢，
10 癸○○去找金主提供資金，客戶就會將車子提供給金主即被
11 告做擔保，癸○○向被告借調資金，除了提供車子擔保，也
12 要付利息，癸○○說利息約2.5至3%，他會再跟客戶加一點
13 點賺價差。就我所知，在丹芙美公司經營期間，被告曾經有
14 3次提供資金給癸○○，大概是107年下半年，金額大概都是
15 1、200萬元左右，這3次癸○○都有把客戶的車子交給被
16 告。後來我到嘉義警局報案提到的5台車，其中乙車、丙車
17 就是癸○○向被告借款時，陸續牽過去被告那邊做抵押擔保
18 的，並不是108年1月10日被告才來公司同時開走的，亦即，
19 癸○○簽的4台車輛讓渡書，其中有2台我知道確實是車子
20 去抵押跟被告借款的。被告實際上提供多少資金當金主，數
21 額我不知道，因為借錢都是癸○○跟金主接洽的，金額我不
22 太知道，之前跟癸○○聊天的時候，他有跟我講大概4、500
23 萬元。108年2月20日我跟癸○○為何會簽車輛讓渡書，是因
24 為這5台車都是癸○○用車去跟被告等人借款，車子本來就
25 在被告那裡，被告後來又聽聞很多癸○○其他金主的車都被
26 其他人拖走，被告害怕持有的車也被人家拖走，去要求癸○
27 ○要給他一個保障，所以才要求我跟癸○○簽讓渡書等語
28 （見本院卷二第229至260頁）。是證人丑○○於本院審理程
29 序時已到庭具結證述，本案被告係癸○○放貸業務之金主，
30 且癸○○會將客戶之車輛交予被告作為借款之擔保，本案車
31 輛並非被告在108年1月10日始前往公司強行取走，108年2月

01 20日其前往癸○○住處，是因公司欠款而將甲車讓渡予己○○
02 ○，其在場沒有聽聞被告對其或其他人為恐嚇言語明確。

03 2、再依證人己○○於110年4月8日本院審理程序證述略以：癸
04 ○○曾經向我借錢，同時有提供甲車及丁車作擔保，甲車的
05 部分我是借款80多萬元、丁車則是借款200萬元，都是交錢
06 的當下，車子就讓我拿走。後來癸○○公司周轉不靈，108
07 年2月20日當天晚上8點多，我跟被告去癸○○家協商，是癸
08 ○○下來樓下帶我們上去他家的，要協商看癸○○怎麼處
09 理，甲車是他公司員工丑○○的名字，另外1部他說是他客
10 戶的，我說能夠處理的先處理，我要求他先把甲車過戶給
11 我，抵銷那些他跟我借的錢，先一半處理，所以當天癸○○
12 就打電話給丑○○，叫他拿雙證件來給我過戶。我在現場
13 時，被告並沒有對癸○○或戊○○說恐嚇的話，戊○○還請
14 我們吃橘子跟麵包，後來丑○○來了之後，被告也沒有對丑
15 ○○說恐嚇的話。另外癸○○說丁車是南部有位車商的，怕
16 被吊走、叫我們車子先藏起來，我沒有地方放，後來就寄放
17 在被告那裡。我曾聽聞癸○○自己說「我有拿車跟被告借
18 錢」。而且甲車過戶給我之後，我還接到臺北士林分局叫
19 我去說明，為何這台車會過戶給我，這台車的資料竟然還有被
20 拿去臺北借錢。後來被告有跟我說丁車跟另外2台車被嘉義
21 的車行取回，車行有付了150萬元，被告有將其中的50萬元
22 給我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0至106頁）。是依證人丑○○前
23 開於偵訊、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證述，可知甲車係因癸○○經
24 營之公司欠款無法償還，故將之過戶給己○○而非本案被告
25 等情明確，此亦與證人己○○前開證述情節相合，是檢察官
26 起訴書猶稱被告指示癸○○通知丑○○前往被告住處，丑○
27 ○係遭被告恐嚇而因此簽立甲車讓渡書，連同行車執照予被
28 告等語，顯乏憑據。再佐以證人丙○○於本院109年12月10
29 日審理程序時證述略以：我是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被告跟
30 癸○○是在我幫戊○○辦理不動產借款案件的時候認識的，
31 後來案件結束，癸○○有提到要被告做他的金主，後來他們

01 怎麼談的，我就知道了。癸○○曾提供一台BMW大7系列的
02 車輛擔保向我借款，後來癸○○將款項還我之後，就把車子
03 開走了，他當時告訴我，是被告要借他250萬元承作這個借
04 款的案子。癸○○每次跟我借款，都是先拿1台車，騙我說
05 車主要跟我借款、因此將車子放在我這裡。如果有客戶需要
06 借款、用車子抵押，我們都習慣會留置車子等語（見本院卷
07 一第220至240頁）。是證人丙○○已明確證述其曾聽聞癸○
08 ○要求被告擔任其金主、癸○○確曾多次以客戶需要借錢為
09 由，提供車輛予金主留置作為擔保。佐以證人辛○○（即被
10 告女婿）於110年4月8日本院審理程序證述略以：被告借款
11 給癸○○的時候我都在場，是分3次借，每次借200萬元、15
12 0萬元不等，第1次借200萬元，拿了一台賓利，第二次借200
13 萬元，是一台S400，第3次好像是BMW的車。癸○○也有提到
14 是因為借款，所以車子放被告那邊，當時癸○○交車的時候
15 有提供車主的資料，事後我們才知道都是癸○○偽造的假資
16 料。至於癸○○另外還用戊車跟被告借了150萬元，戊車登
17 記的車主不是我，只是我在使用，後來在被告要求下，在10
18 8年5月2日，我有將這台車還給登記車主等語（見本院卷二
19 第52至75頁），證稱其曾見聞癸○○交付賓利、S400、BMW
20 等車輛作為擔保向被告借款，且就戊車部分，亦係因癸○○
21 向被告借款而交付予被告擔保、係由證人辛○○所使用等
22 節。核與證人丑○○前開證述：公司經營項目有放款，且其
23 曾聽聞癸○○提及有積欠被告款項，另癸○○因積欠己○○
24 款項，要求其簽立文件將甲車讓渡給己○○，另因對被告欠
25 款，而將乙車、丙車交予被告等情相合，亦與證人己○○前
26 開證述：癸○○有以甲車、丁車向其借款等語吻合。此外，
27 觀諸被告提出其與戊○○之對話紀錄，戊○○在108年2月19
28 日曾將癸○○之陳述轉達予被告稱「妳不可以隨便怪梁董，
29 他是一個脾氣差但心地好的人，其實我很怨民環」、「我沒
30 有怪梁董，他挺我也很疼兒子，應該說間接我害了他，所以
31 我請妳轉告他車子要藏起來，這是最後給他的保障」（見

01 本院卷一第49至55頁），尚且提及要被告將車輛藏放好等
02 語，亦與被告前開辯解、前開證人證述均稱：該等車輛係因
03 癸○○借款而交付作為擔保之情節相合。堪認被告辯稱其借
04 款予癸○○是擔任其放款之背後金主，且係因癸○○向其借
05 款，由癸○○主動交付而取得乙、丙、戊車作為擔保等語，
06 尚非虛妄。況起訴書雖稱被告於108年2月20日9時許，在癸
07 ○○住處，對癸○○及其同居之女友戊○○恐嚇，癸○○因
08 此依被告指示簽立乙、丙、丁、戊車之讓渡書等語，惟查，
09 遍觀卷內並未有起訴書所載丙、丁、戊車之讓渡書存在，是
10 癸○○此部分之指述是否可採，即非無疑，實則，卷內僅存
11 有被告在109年2月10日偵訊時主動所提出之乙車「車輛使用
12 授權書」、「汽車讓渡書」、「汽車委賣合約書」（見3122
13 號偵卷卷附證物袋），且該等文件上繕打之資料詳細，記載
14 有車輛號碼、廠牌、甚至車身號碼，以及登記車主之身份證
15 字號、地址等資料，顯見該等文件應非如癸○○所指稱係在
16 108年2月20日當晚遭被告恐嚇之下不得已倉促間所完成，反
17 應係為被告所辯稱：係癸○○欲向其借款，以他人車輛作為
18 擔保時所提供之文件等情，較為相符，此益足徵被告前開辯
19 解

20 ，堪可採之。

21 3、至證人乙○○（後改名甲○○，下稱原名）前於108年4月8
22 日警詢、109年3月20日偵訊時固均證稱：第一次我跟我朋友
23 「無聲」一起去，之後我就直接去遊戲場找被告談車子的事
24 ，我向被告強調我們公司只是將車輛放在癸○○那裡寄租，
25 車輛所有權是振發公司的，並不是癸○○的，他說車子誰的
26 都一樣，反正要把車要回去，拿錢來就對了，他並向我威脅
27 、勒索300萬元才能將3輛車取回，我與他斡旋及討價還價後
28 ，將贖車金額降至150萬元，雙方約定於隔天付錢取車，被
29 告要我回去向公司轉達沒見到錢，3輛車就沒了、車子就拿
30 去「殺肉」等語（見警卷第28至29頁、3122號偵卷第51至54
31 頁），而證稱被告有以要「殺肉」即將車輛解體乙事恐嚇乙

○○；另證人庚○○固於108年3月27日警詢、108年8月15日偵訊時均指稱：被告是透過乙○○傳話給我的，說我們公司的乙、丙、丁車在他手上，並威脅、恐嚇說如果我要把車贖回去就要交付150萬元，不然就要將這3輛車輛解體、販賣零件等語（見警卷第26至27頁、3641號偵卷第20至21頁），惟其於本院109年12月10日審理程序時證述略以：我不認識在庭被告、有見過。因為我們振發公司有3台車（註應即乙、丙、丁車）交給癸○○，有的是租賃、有的寄賣，後來癸○○跳票，我們要去牽車，癸○○才跟我們振發公司負責人許榮唐（許明環）說車子被人家牽走了，後來是由我們另外一間公司「英美（音譯）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乙○○跟被告處理的，乙○○說如果要車，1台要50萬元，乙○○轉述說，被告說如果不付錢，車子就會被「殺肉」（臺語）還是怎樣，我不清楚實際協商的過程，是許榮唐要我拿錢去贖車的，我只有在108年2月27日取車付款的那天見過被告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89至220頁）。是依證人庚○○前開證述之內容，其僅在交款取車當天見過被告，就本案議定取車交付款項為150萬元之交涉過程，其並未實際參與，係由乙○○轉述稱被告有說要「殺肉」（臺語）。惟依證人辛○○於110年4月8日本院審理程序證述略以：108年月25日，丁○○即「無聲」來我公司即「富王電子遊藝場」要找被告，經公司員工隔天轉述，我打電話聯繫後，丁○○說他是代表嘉義某某老闆來牽3台車，隔天丁○○跟乙○○過來，意思是說這些車是嘉義老闆委託乙○○來處理，他們有意拿100萬元來處理，拿這些車回去，我轉述給被告，被告說他借了癸○○600萬元，後來我就打電話聯絡丁○○，說被告的意思希望癸○○或是車主能出面他協調，後來達成共識，約隔天即108年2月27日，被告、丁○○跟乙○○來公司，就帶著他們去牽車，然後庚○○拿錢順便帶4、5個人來牽車。在108年2月27日交車之前，就150萬元的協商過程，被告沒有參與，都是我跟丁○○、乙○○在公司講，或是我跟丁○○在

電話中講的，被告並沒有對我指示說如果沒有拿到150萬元就要把3部車子拖去解體，我主要是跟丁○○談，再由丁○○跟乙○○轉述（見本院卷二第52至75頁）；再依證人丁○○於110年4月8日本院審理程序證述略以：是乙○○來找我，我去找辛○○協商要回3部車子的事情，是乙○○問我有沒有認識一個壬○○、他在富王遊藝場，我說不認識、問他有什麼事情，他說他嘉義老闆委託他，有3台車子在壬○○那邊，是不是可以透過我的關係去瞭解、協調。他當初找我，我有問他車子的事情是什麼大概，他說有3部車子被一個莊先生租去，結果把車子拿去當了，現在找不到莊先生，是不是能夠透過我的關係，看有沒有辦法找到梁先生協調，我說好，雖然不認識，我直接去富王遊藝場，就這樣。我剛去的時候，沒有找到人，我就留電話，之後就辛○○打電話給我，我們約隔天到富王遊藝場當場協商。當初辛○○是說，車子不是我們拿去借錢的，我們現在要拿車子回來也不可能，除非叫癸○○來牽才能把車子給他，畢竟他借了600萬元，怎麼可能幾句話就讓我們牽回去。是因為嘉義老闆他說訴訟又太麻煩，看能不能用協商、協調的部份把車子給他們繼續營業。我們有講條件出來，是不是100萬元先讓我們把車子牽回去營業，那時辛○○說還要問被告，因為金額差太多了，他們借了600萬元，我們拿100萬元，他們也是受害者，不可能這樣，經過我們再跟他協商，他說如果再加一點，大家把事情圓滿，所以才加到150萬元。達成這個結果的協商過程我都是跟辛○○現場談的，沒有見過壬○○或者跟壬○○談過話，我確定在牽車前1天，在場談的只有我、辛○○跟乙○○3個人，被告並不在場。辛○○或者其他人並沒有跟我或乙○○說，如果不交出150萬元贖車，就要把這三部車子拿去解體「殺肉」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6至90頁）。則依居間協調之證人丁○○、證人辛○○前開證述，均證稱被告未曾於協商過程中出面，就本案交涉及取車付款之金額，實係由丁○○、辛○○、乙○○3人居中談妥金額，則被告是

01 否確曾於交涉付款金額時在場、是否確曾口出要將其持有振
02 發公司所有之乙、丙、丁車「殺肉」（臺語）等語，均有未
03 明。實則，本案既係因癸○○以車向被告質押借款，則被告
04 對於乙、丙車部分，本即擁有動產質權，而已○○對丁車部
05 分，亦有動產質權，嗣被告經己○○委託寄放而持有丁車代
06 為處理相關事宜，則被告自得對其持有之乙、丙、丁車合法
07 行使權利，而被告向庚○○取得150萬元後，確有將其中部
08 分款項即50萬元交予借款予癸○○之己○○，業如前述，堪
09 認被告此舉尚屬合法權利之行使，亦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何為
10 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之恐嚇取財、得利益圖。

11 4、準此，被告辯稱其僅係癸○○放貸業務之金主，其取得乙、
12 丙、戊車係因為被告向其借款而提供車輛作為擔保，丁車係
13 癸○○向己○○借款而交付等情，尚屬有據，堪可採信。則
14 本件被告既係因作為癸○○放款業務之金主，而交付前開借
15 款並約定利率，尚難認有何「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
16 難以求助之處境」之情形，核與重利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而
17 就被告是否曾對癸○○、戊○○為恐嚇犯行，卷內僅有癸○
18 ○於警詢時之證述及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時
19 之證述，惟衡以癸○○尚且積欠被告為數不小之款項之債務
20 糾紛存在，而戊○○為癸○○之同居女友，其證述難免有偏
21 頗迎合癸○○指述之虞，且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足資補強癸○
22 ○此部分之指述，是尚難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另就被告於
23 庚○○為振發公司交付150萬元後，始將自己持有之乙車、
24 丙車及原為己○○持有之丁車交予庚○○部分，被告及己○
25 ○既係因癸○○借款而主動交付車輛作為擔保，被告及己○
26 ○原即得對該等車輛合法行使權利，故被告與庚○○等人談
27 妥需交付150萬元後，始能由實際車主取回車輛，難認與恐
28 嚇取財要件相符。

29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僅足以認定被告有借款予癸
30 ○○並收取超過法定週年利率、就乙、丙、丁車係由庚○○
31 交付150萬元予被告後始由振發公司取回等之事實，然尚未

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無合理懷疑，而可得確信被告確有重利、恐嚇取財、恐嚇得利犯行之程度。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重利、恐嚇取財、恐嚇得利犯行，本案既存有合理懷疑，而致本院無法形成被告有罪之確切心證，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子○○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培維

法官 鄭永彬

法官 陳怡珊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韻聆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附表：

編號	車號	廠牌、顏色	登記車主 (實際所有人)	備註
1	AZN-0310	奧迪、紅色	丑○○	甲車
2	AWZ-7730	BMW7系列、深灰	許麗敏(振發公司)	乙車
3	2699-G2	賓利、黑色	棋勝汽車有限公司 (振發公司)	丙車
4	AZJ-1330	賓士S400、棕色	黎澤花(振發公司)	丁車
5	AZC-9792	BMW	益豪水電工程 有限公司	戊車